

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第 251(3) 條及行使該條例附表 9 的第 2 及第 3 條賦予的權力，委任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麥偉德先生，G.B.S., J.P. 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。行政長官亦同時再度委任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倫明高先生，G.B.S. 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。